湖 寮 镇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编号：

申请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童卓翔	建 设 地 点	湖寮镇侨中路腹地	建设用地面积	230㎡
用 地 性 质	**建设用地**	建 设 项 目	**住宅楼**	建筑占地面积	118.5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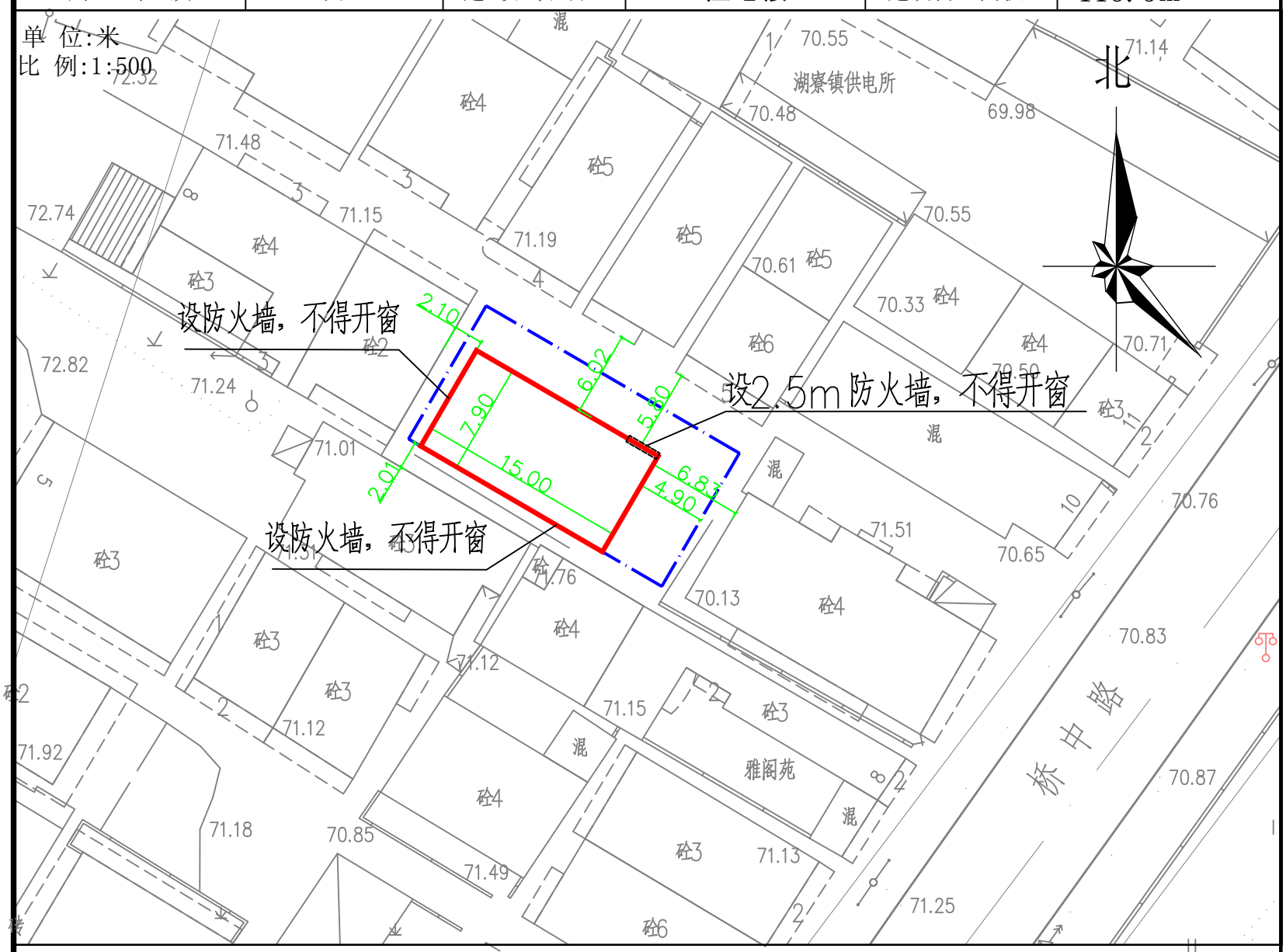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建设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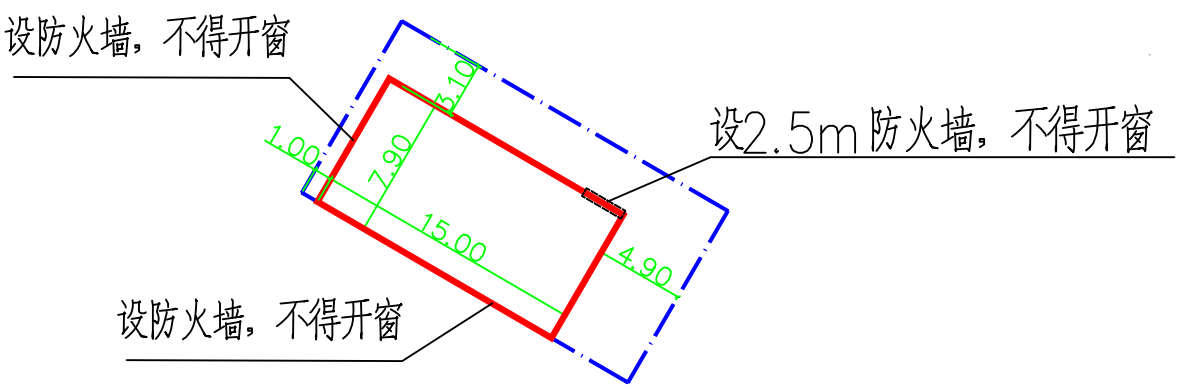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：现状建筑 工程红线 用地红线

技术经济指标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	230㎡	建筑密度	———	容积率	≤2.0
	计容总建筑面积	≤460㎡	楼 高	≤15米	层 数	≤4层
	备注					

规划设计要点

1、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工程红线;
2、限建4层,建筑高度≤15m，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460㎡内;
3、内地台:比道路中心线高0.35米;
4、化粪池设置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
5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
6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;
7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

说明

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，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

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签发单位（盖章） 签 发 日 期	年 月 日